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昱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昱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昱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4「犯罪日期欄」各應更正為「112年9月初某日至112年10月11日23時50分許」、「112年6月17日」），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1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02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3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04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5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6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7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8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99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旨。

10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
1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1至2所示2罪經本院以1
12 13年度聲字第3968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此
13 有如附表所示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及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經核附表編號2至4所示3
15 罪均係於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又附表編號2至4
16 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具狀請求檢察
18 官就附表所示4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一情，有定刑聲請切結
19 書在卷可查，揆諸刑法第50條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再附
21 表所示4罪既應重定應執行刑，則前開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
22 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依如附表所示4罪之宣告刑更定應
23 執行刑。又查本院定本案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24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4罪之宣告刑
25 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6月，又參照上開裁定意旨，亦應受內部
26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與編號
27 3、4所處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5月，復考量如附表所
28 示4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關聯性、罪質、侵害法
29 益、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參酌受刑人具狀所陳：受
30 刑人所犯施用毒品各罪，均能坦承犯行，所生危害實為自戕
31 身心健康，且同類型同罪質之罪，時間緊密，又受刑人並立

01 志戒除毒品惡習，懇請考量綜合因素，給予裁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年，俾鼓勵自新等語，就如附表所示4罪為整體非難評
03 價後，依限制加重規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加
04 以裁量，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6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黃姿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第12條第 4項之非法持有 子彈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0條第1項之 施用第一級毒品 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0條第1項 之施用第一級毒 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初某日 至112年10月11 日23時50分許	112年10月11日	112年6月2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071	新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6091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4887

01

號	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審簡字第247號 113年4月10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審易字第1690號 11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審簡字第247號 113年5月2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審易字第1690號 113年7月30日
備註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4213號。 2、編號1至2所示宣告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68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23號。

02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76		

(續上頁)

01

號		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1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 第1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9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621 號。		